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6025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三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
- 二、本要點及本學分一覽表係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之依據。
前項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係指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課程者。
- 三、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欲擔任中等學校之各任教科別（領域、群科）教師，須符合本學分一覽表所列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含雙主修、輔系）資格，並修畢規定之專門課程學分數。
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本校師資生，欲以該職業群分發實習者，應完成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
- 四、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生（員）於他校所修習之專門課程及學分，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及抵免，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含空中大學）相關系所或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
 - （二）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之抵免原則如下：
 1. 專門課程之抵免，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領域、群科，並以其申請抵免時向前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2. 與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不同內容相同者，均由各培育系所經專業查驗認定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認定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3.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同一門科目限抵一門科目學分。

- (三) 欲申請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所需之專門課程學分認證者，以申請日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抵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且經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培育系所辦理抵免，不受十年限制。
 -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 4. 服我國國民義務役，並能提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役政署或地方政府兵役單位核發之證明（應載記役期起訖時間）者，得依實際役期扣抵年限。
 - 5. 生產且哺育子女，並能提具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生產證明（應載記生產日期）及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者，每一胎得扣抵二年。
- (五) 前款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五、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申請至本校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起二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

- (一)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然未完成教育實習者，提出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者。
- (二) 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者。
- (三)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經本校送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前項補修學分數採認之相關規範悉依本校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為準。

六、本校師資生申請修畢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於申請加科登記教師證時，若符合應修之課程版本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本校學則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